

股票代碼：3581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精工路 53 號
電話：(03)559-9999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6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第	10 頁
(一)	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 頁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1 頁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6 頁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7 頁
(七)	關係人交易	第	44 頁
(八)	質押之資產	第	46 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6 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6 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6 頁
(十二)	其他	第	46 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第	53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3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8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9 頁
4.	主要股東資訊	第	59 頁
(十四)	部門資訊	第	60 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340 千元及新台幣 140,57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32%及 8.7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058 千元及新台幣 69,276 千元，分別占合併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負債總額之 6.56%及 4.33%，其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923)千元及新台幣(89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71.17%及 7.99%。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枝凌

陳枝凌

陳燦煌

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3-2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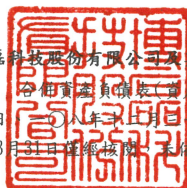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3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576	25	\$	399,353	26	\$	447,44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5,806	4		69,143	5		21,73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	-		83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35	-		5,962	-		10,3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1,504	22		344,613	23		336,67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9,192	1		9,176	1		10,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6	-		718	-		5,977	-
130X	存貨		六(五)		329,318	21		307,556	20		345,796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五)		30,043	3		20,562	1		23,06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六)		-	-		-	-		68,02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270	1		2,758	-		3,9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2,660	77		1,160,675	76		1,277,997	8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	-		37	-		3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	-		3,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17	-		314	-		314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	-		-	-		1,1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4,438	8		121,766	8		123,151	8
1720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淨額				-	-		-	-		97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955	2		24,247	2		33,18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7,552	4		67,838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7,736	6		97,855	6		98,21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8,270	2		36,103	2		36,58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3,432	1		21,953	2		25,411	2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四)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737	23		370,113	24		322,036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7,397	100		\$ 1,530,788	100		\$ 1,600,03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合併後，業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3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47,000	22	\$ 327,000	21	\$ 317,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9,798	1	21,365	1	25,631	2
2150	應付票據		114	-	64	-	522	-
2170	應付帳款		138,294	9	107,632	7	157,67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6,397	6	96,776	6	75,5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91	1	10,539	1	16,63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736	1	12,885	1	9,882	1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10,543	1	12,025	1	13,842	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	629	-	459	-	47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91	1	11,420	1	13,0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3,193	43	610,165	40	640,241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6,667	4	59,167	4	67,5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9,779	1	8,628	1	7,305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8,983	1	8,817	-	15,764	1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	1,368	-	1,506	-	1,9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0	-	1,490	-	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377	6	79,608	5	92,858	5
2XXX	負債總計		731,570	49	689,773	45	733,099	46
權益								
		六(十六)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60	32	510,060	33	510,060	32
3200	資本公積		81,293	5	81,293	5	81,29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01	2	38,401	3	34,7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10	-	5,310	-	3,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326	6	101,519	7	99,218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1,037	8	145,230	10	137,619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15)	(1)	(7,477)	-	(3,054)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1,615)	(1)	(7,477)	-	(3,054)	-
3500	庫藏股票		-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0,775	44	729,106	48	725,918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052	7	111,909	7	141,016	9
3XXX	權益總計		835,827	51	841,015	55	866,934	5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7,397	100	\$ 1,530,788	100	\$ 1,600,03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 205,025	82	\$ 236,173	85
4170	減：銷貨退回		(2,363)	(1)	(294)	-
4190	減：銷貨折讓		(79)	-	(21)	-
4310	租賃收入		-	-	150	-
4614	佣金收入		10,089	4	8,995	3
4670	維修收入		37,836	15	34,341	1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250,508	100	279,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65,958)	(66)	(190,769)	(68)
5900	營業毛利		84,550	34	88,575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694)	(16)	(44,140)	(16)
6200	管理費用		(17,651)	(7)	(26,1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16,039)	(7)	(18,25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5,803)	(2)	1,662	1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78,187)	(32)	(86,910)	(31)
6900	營業淨利		6,363	2	1,6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八)	(2,454)	(1)	9,92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935)	-	(2,035)	(1)
7100	利息收入		215	-	26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79	-	4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895)	(1)	8,634	3
7900	稅前淨利		2,468	1	10,2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3,505)	(1)	(1,616)	(1)
8200	本期淨利		(1,037)	-	8,68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1)	-	2,5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151)	-	2,5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8)	-	\$ 11,206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93)	(1)	\$ 6,37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6	1	2,304	1
	本期淨利(淨損)		\$ (1,037)	-	\$ 8,68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31)	(3)	\$ 8,6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3	1	2,5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8)	(2)	\$ 11,206	4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 益 總 額 3XXX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A1	\$ 517,760	\$ 85,065	\$ 34,773	\$ 3,628	\$ 92,839	\$ (5,310)	\$ (2,850)	\$ 725,905	\$ 138,445	\$ 864,350
108年1-3月淨利	D1	-	-	-	-	6,379	-	-	6,379	2,304	8,683
108年1-3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	2,256	-	2,256	267	2,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6,379	2,256	-	8,635	2,571	11,206
庫藏股買回	M7	-	-	-	-	-	-	(8,622)	(8,622)	-	(8,622)
庫藏股註銷	L3	(7,700)	(3,772)					11,472	-		-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34,773	\$ 3,628	\$ 99,218	\$ (3,054)	\$ -	\$ 725,918	\$ 141,016	\$ 866,93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38,401	\$ 5,310	\$ 101,519	\$ (7,477)	\$ -	\$ 729,106	\$ 111,909	\$ 841,015
109年1-3月淨利	D1	-	-	-	-	(4,193)	-	-	(4,193)	3,156	(1,037)
109年1-3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	(4,138)	-	(4,138)	(13)	(4,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4,193)	(4,138)	-	(8,331)	3,143	(5,188)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38,401	\$ 5,310	\$ 97,326	\$ (11,615)	\$ -	\$ 720,775	\$ 115,052	\$ 835,8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總經理：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68	\$ 10,2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46	7,423
A20200	攤銷費用	1,028	1,6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803	(1,6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430	(4,371)
A20900	利息費用	1,935	2,035
A21200	利息收入	(215)	(26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3	(4,065)
A29900	其他項目－出租資產折舊	-	1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34	10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74)	(60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525)	8,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3)	(3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761)	11,59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481)	(4,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4)	(55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68)	10,01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	(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662	(10,2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427)	(8,14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50)	(1,2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1	2,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18)	18,6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	2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1)	(1,63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9)	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39)	17,316

(續下頁)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取得)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4,715	34,4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2)	(5,3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54)	(2,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12)	26,9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	(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52)	(4,77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62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	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25	(15,6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1)	2,0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77)	30,6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353	416,7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576	\$ 447,4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及陳燦煌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鄭文杰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4 月 9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0,000 千元整及 510,060 千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9年5月13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地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地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

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 3.31	108. 12.31	108. 3.31	
本公司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該公司於民國 86.05.19 成立，本公司於 2012.07.03 進行組織重組調整，取得 100%股權(註 1)
本公司	Zen Voce (Pg) Sdn. Bhd.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該公司於 2015.06.18 成立，本公司取得 100%股權(註 2)
本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Singapore)	測試、一般設備及工程的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1996.09.04 成立，本公司以 2016.09.30 淨值向子公司 ZVH 買賣取得 100%股權
本公司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Singapore)	控股及加工製造	100%	100%	100%	2000.06.02 成立，本公司以 2016.09.30 淨值向子公司 ZVH 買賣取得 100%股權

本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 投標經銷、安裝 及維修業務	63.36%	63.36%	55.49%	該公司於民國 68.08.13 成立， 本公司訂定 105.11.30 為收購 日，截至 109.03.31 已取得 63.36%股權(註 3)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Singapore)	博磊精密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半導體相關設 備及耗材的設 計、研發及銷後 服務	100%	100%	100%	2006.02.20 成立
科榮股份有 限公司	Scientek Corp.	投資	100%	100%	100%	2002.02.05 成立
科榮股份有 限公司	武漢科旺精密設 備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2017.11.06 成立(註 4)
Scientek Corp.	昆山科皓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2015.03.17 成立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4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投資架構修正為原由新加坡Zen Voce Holdings Pte Ltd. 投資之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轉讓與予本公司直接持有，持有比例100%，股權移轉完成過戶日為101年7月3日。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2)本集團子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就近服務客戶爭取訂單，設立Zen Voce (Pg) Sdn. Bhd.，並於104年12月先投入馬來西亞幣2元(折合新台幣15元)，做為設立資本金；另於105年1月匯入馬來西亞幣499,998元(折合新台幣4,002千元)及105年8月匯入馬來西亞幣500,000元(折合新台幣4,114千元)累計投入資本額馬來西亞幣1,000千元(折合新台幣8,116千元)，持股比例100%。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及民國106年3月23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37元收購科榮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105年11月30日為收購日，分別匯出投資款274,464千元及5,550千元，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陸續於民國106年7月3日以每股33元取得該子公司148千股及民國108年6月6日以每股26.4元取得該子公司654千股，分別匯出投資款4,888千元及17,271千元，累計共計收購8,370,278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63.36%。

(註4)本集團子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就近服務客戶爭取訂單，設立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並於107年6月投入美金500仟元(折合新台幣15,320千元)，108年11月投入美金128千元(折合台幣3,908千元)做為資本金，持股比例100%。

上列子公司其財務報表除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Zen Voce (Pg) Sdn. Bhd. 及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未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其中科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為 5,460 千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9年3月31日、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3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15,052千元、111,909千元及141,016千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 115,052	36.64%	\$ 111,909	36.64%	\$ 141,016	44.51%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4,770	\$ 331,661	\$ 431,095
非流動資產	104,887	100,860	37,193
流動負債	(119,135)	(120,725)	(144,290)
非流動負債	(6,540)	(6,393)	(7,207)
淨資產總額	\$ 313,982	\$ 305,403	\$ 316,791

綜合損益表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96,109
稅前淨利	10,763
所得稅費用	(2,149)
本期淨利	8,614
其他綜合損益	(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144

現金流量表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322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

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A)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

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集團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50
機器設備	3-6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5
其他設備	3-5
租賃設備	4

4.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或於正常營業中出售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其成本(含交易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於原始認列後，亦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其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模式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僅於用途改變且有證據證明時，始得以轉換不動產之帳面金額進行重分類。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

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主要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半導體下游封裝測試所需治具、介面之測試產品以及相關設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部分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保固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主要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以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設備產品維修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佣金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連接器網路設備之成品及零件材料之設計、加工、製造、買賣，本公司之外銷交易依交易運送條件，主要採起運點交貨認列收入，部分採指定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內銷交易則主要採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

(十八)借款成本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於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

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廿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 (1)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 (2)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358,739千元(已扣除備抵損失25,063千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9,318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71,092千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8,491千元。

5.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11,736千元。

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0千元；預付退休金(表列預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344千元。

7.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

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集團商譽金額為96,430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878	\$ 661	\$ 57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82	—	—
活期存款	308,776	344,692	353,662
定期存款	84,340	54,000	93,200
合 計	<u>\$ 394,576</u>	<u>\$ 399,353</u>	<u>\$ 447,441</u>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股票	\$ 44,799	\$ 49,707	\$ 5,4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15,706	15,705	14,92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99)	3,731	1,375
合 計	<u>\$ 55,806</u>	<u>\$ 69,143</u>	<u>\$ 21,73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3月認列之處分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93)千元及4,065千元。
3.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二(一)及(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資訊。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7,235	\$ 5,962	\$ 10,358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淨額	<u>\$ 7,235</u>	<u>\$ 5,962</u>	<u>\$ 10,358</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 期 天 數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7,235	\$ —	\$ 5,962	\$ —	\$ 10,358	\$ —
1~30 天	—	—	—	—	—	—
31~90 天	—	—	—	—	—	—
91~240 天	—	—	—	—	—	—
241~360 天	—	—	—	—	—	—
1~1.5 年	—	—	—	—	—	—
1.5 年以上	—	—	—	—	—	—

合 計	\$ 7,235	\$ -	\$ 5,962	\$ -	\$ 10,358	\$ -
-----	----------	------	----------	------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76,251	\$ 363,726	\$ 344,139
減：備抵損失	(24,747)	(19,113)	(7,460)
應收帳款淨額	\$ 351,504	\$ 344,613	\$ 336,679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催收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6	\$ 316	\$ 338
減：備抵損失	(316)	(316)	(338)
催收款項淨額	\$ -	\$ -	\$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評估減損，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1)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逾 期 天 數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損 失 率	預期信用損失		應 收 帳 款	損 失 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0,854	0.1%	\$ 316		\$ 227,227	0.2%	\$ 414	
90 天以下	37,558	1.3%	475		78,824	1.3%	1,003	
91~180 天	41,999	9.9%	4,137		27,316	10%	2,580	
181~360 天	57,174	14.2%	8,122		8,874	21%	1,839	
1 年~2 年	18,530	62.4%	11,561		569	52%	295	
2 年以上	136	100%	136		1,329	100%	\$ 1,329	
合 計	\$ 376,251		\$ 24,747		\$ 344,139		\$ 7,460	

逾 期 天 數	催 收 款 項	損 失 率	預期信用損失	催 收 款 項	損 失 率	預期信用損失
2 年以上	\$ 316	100%	\$ 316	\$ 338	100%	\$ 338
合 計	\$ 316		\$ 316	\$ 338		\$ 338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19,429	\$ 9,400
本期提列(回升)	5,803	(1,662)
減少認列應收帳款之迴升利益	—	—
因無法回升而沖銷	—	—
外幣換算差額	(169)	60
期末餘額	\$ 25,063	\$ 7,798

(五) 存貨淨額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原 料	\$ 12,951	\$ 15,677	\$ 15,680
在 製 品	93,820	86,948	62,651
半 成 品	156,477	156,290	184,942
製 成 品	128,024	109,641	102,584
商 品	109,138	105,268	123,7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092)	(166,268)	(143,844)
存貨淨額	\$ 329,318	\$ 307,556	\$ 345,796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0,921	\$ 182,9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146	7,441
存貨報廢損失	393	359
存貨盤(盈)虧淨額	180	341
出租資產折舊	—	153
暫估 TOOLING/保固準備成本	(1,149)	(1,207)
暫估員工福利費用	467	718
銷貨成本淨額	\$ 165,958	\$ 190,769

2.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待出售處分群組及投資性不動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待出售土地	\$ —	\$ —	\$ 29,262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	—	38,767
	\$ —	\$ —	\$ 68,029

本集團科榮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出租台元街廠辦大樓土地及建築物，故將原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土地及建築物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 年 03 月 31 日
成本：						
土地	\$ 29,262	\$ -	\$ -	\$ -	\$ -	\$ 29,262
房屋及建築	58,437	-	-	-	-	58,437
小計	87,699	-	-	-	-	87,69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861)	(286)	-	-	-	(20,147)
小計	(19,861)	(286)	-	-	-	\$ (20,147)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	-	-	-
小計	-	-	-	-	-	-
淨額	\$ 67,838	\$ (286)	\$ -	\$ -	\$ -	\$ 67,552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3. 民國 109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 1,822 千元。

4. 民國 109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3月31日
第 1 年	\$ 7,013
第 2 年	7,130
第 3 年	7,236
第 4 年	6,850
第 5 年	4,567
	<u>\$ 32,796</u>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0年

6.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52,171 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往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7.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提供擔保及質押。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科誠科技(股)公司	\$ -	\$ -	\$ 3,000

東琳精密(股)公司	—	—	—
合 計	\$ —	\$ —	\$ 3,000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投資科誠科技(股)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東琳精密(股)公司於107年度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合併後東琳精密(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其股份1股換發現金3元作為合併對價，本集團收回投資款2,687千元，認列處份損失6,166千元，帳列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項。
3. 本公司轉讓持有科誠科技(股)公司股權10%予非關係人，於民國108年6月轉讓，出售價款為新台幣4,200千元，扣除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後，處分利益為1,187千元，列為未分配盈餘加項。
4.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3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09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土地	\$ 33,903	\$ —	\$ —	\$ —	\$ —	\$ 33,903
房屋及建築	89,217	—	—	—	—	89,217
機器設備	62,374	1,150	(381)	—	(3)	63,140
運輸設備	10,747	—	—	—	(38)	10,709
生財器具	24,898	4,323	—	(752)	(393)	28,076
其他設備	7,878	39	—	752	(268)	8,401
小計	\$ 229,017	\$ 5,512	\$ (381)	\$ —	\$ (702)	\$ 233,44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661)	(438)	—	—	(2)	(25,101)
機器設備	(54,431)	(934)	381	—	2	(54,982)
運輸設備	(6,006)	(432)	—	—	25	(6,413)
生財器具	(14,511)	(900)	—	228	322	(14,861)
其他設備	(7,642)	(36)	—	(228)	255	(7,651)
小計	\$ (107,251)	\$ (2,740)	\$ 381	\$ —	\$ 602	\$ (109,008)
淨帳面價值						
109年3月31日	\$ 121,766	\$ 2,772	\$ —	\$ —	\$ (100)	\$ 124,438

	108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年3月31日
成本：						
土地	\$ 33,903	\$ -	\$ -	\$ -	\$ -	\$ 33,903
房屋及建築	89,217	-	-	-	-	89,217
機器設備	63,499	-	-	-	(1)	63,498
運輸設備	7,871	1,296	-	-	95	9,262
生財器具	18,487	4,063	-	-	208	22,758
租賃設備	5,678	-	-	(5,818)	140	-
其他設備	7,828	-	-	-	143	7,971
小計	\$ 226,483	\$ 5,359	\$ -	\$ (5,818)	\$585	\$ 226,609
累計折舊：						
土地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22,907)	(438)	-	-	-	(23,345)
機器設備	(53,479)	(1,054)	-	-	-	(54,533)
運輸設備	(4,487)	(330)	-	-	(38)	(4,855)
生財器具	(12,064)	(712)	-	-	(103)	(12,879)
租賃設備	(866)	-	-	887	(21)	-
其他設備	(7,567)	(144)	-	-	(135)	(7,846)
小計	\$ (101,370)	\$ (2,678)	\$ -	\$ 887	\$ (297)	\$ (103,458)
淨帳面價值						
108年3月31日	\$ 125,113	\$ 2,681	\$ -	\$ (4,931)	\$ 288	\$ 123,151

(九)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109年1月至3月 折舊費用	108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1月至3月 折舊費用
房屋	\$ 9,045	\$ 2,515	\$ 21,106	\$ 2,42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910	2,005	12,079	2,325
	\$ 22,955	\$ 4,520	\$ 33,185	\$ 4,745

(3)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月至3月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809千元及7,595千元。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5	\$ 39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26	332

(5)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月至3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752千元。

2. 租賃負債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流動			
-非關係人	\$ 10,543	\$ 12,025	\$ 13,842
-關係人	629	459	470
非流動			
-非關係人	8,983	8,817	15,764
-關係人	1,368	1,506	1,987
合計	<u>\$ 21,523</u>	<u>\$ 22,807</u>	<u>\$ 32,063</u>

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2.

3. 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以內，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3月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0千元及35千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十)無形資產

1.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3月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 96,430	\$ 96,430	\$ 96,430
累計減損	—	—	—
淨額	<u>\$ 96,430</u>	<u>\$ 96,430</u>	<u>\$ 96,430</u>

	專 利 權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 —	\$ —	\$ 201
累計攤銷	—	—	(201)
淨額	<u>\$ —</u>	<u>\$ —</u>	<u>\$ —</u>

	電 腦 軟 體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 2,324	\$ 2,324	\$ 2,324
累計攤銷	(1,018)	(899)	(543)
淨額	<u>\$ 1,306</u>	<u>\$ 1,425</u>	<u>\$ 1,781</u>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9 年 1 月 1 日	\$ 96,430		\$	—		\$	1,425		\$	97,855	
增添		—		—			—			—	

重分類	—	—	—	—
攤銷費用	—	—	(119)	(119)
減損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09年3月31日	<u>\$ 96,430</u>	<u>\$ —</u>	<u>\$ 1,306</u>	<u>\$ 97,736</u>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8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1日	\$ 96,430		\$ 1			\$ 1,870				\$ 98,301	
增添	—		—			29				29	
重分類	—		—			—				—	
攤銷費用	—		(1)			(118)				(119)	
減損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08年3月31日	<u>\$ 96,430</u>		<u>\$ —</u>			<u>\$ 1,781</u>				<u>\$ 98,211</u>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1月至3月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6,039千元及18,251千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 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及民國106年3月23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擬以每股37元收購科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科榮公司)，以民國105年11月30日訂為收購日，分別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及民國106年4月20日完成過戶7,417,940股及150,000股，累計共計收購7,567,940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54.42%，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陸續於民國106年7月3日以每股33元取得該子公司148千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4,888千元，累計共計收購7,716,069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55.49%。移轉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現金262,224千元。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165,794千元。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62,22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5,794)
商譽	<u>\$ 96,430</u>

收購科榮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科榮公司在半導體設備、儀器及材料科學分析儀器代理及提供客戶專業維修、保養之服務及其員工價值。此外，移轉對價之支付係包括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集團半導體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所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公司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而產生，移轉對價係依據專家所出具之評價報告計算得出科榮公司之投資價值而訂定。

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未有任何重大變動顯示商譽有減損之跡象。

4.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3日及以每股33元取得該子公司148,129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4,888千元，累計收購7,716,069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55.49%。

(2)子公司-科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3日向非控制權益者以每股26.4元買回庫藏股票695千股，金額計11,348千元，因此致母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58.41%。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6日以每股26.4元取得該子公司654,209股並完成過戶，匯出投資款17,271千元，累計收購8,370,278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股份63.36%。

5. 民國109年及108年1至3月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1至3月	108年1至3月
營業成本	\$ 325	\$ 440
營業費用	703	1,256
攤銷費用合計	<u>\$ 1,028</u>	<u>\$ 1,696</u>

(十一)短期借款

	109年3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307,000	1.45%~1.75%
抵押借款	40,000	1.75%
合計	<u>\$ 347,000</u>	

	108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87,000	1.45%~1.75%
抵押借款	40,000	1.75%
合計	<u>\$ 327,000</u>	

	108年3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57,000	1.52%~1.78%
抵押借款	60,000	1.75%
合計	<u>\$ 317,000</u>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40,090	\$ 59,953	\$ 38,596
應付員工酬勞	29,740	25,333	24,339
應付董監酬勞	5,007	4,558	5,618
短期員工福利	8,919	3,876	6,425
其他(均小於 5%)	2,641	3,056	593
合 計	<u>\$ 86,397</u>	<u>\$ 96,776</u>	<u>\$ 75,571</u>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885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089
當期增加(減少)	(1,149)	當期增加(減少)	(1,207)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1,736</u>	108年3月31日餘額	<u>\$ 9,882</u>
流 動	\$ 11,736	流 動	\$ 9,882
非 流 動	-	非 流 動	-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1,736</u>	108年3月31日餘額	<u>\$ 9,882</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9 年 3 月 31 日
台灣企銀-竹北分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5.11.30-115.11.30	\$ 66,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合 計				<u>\$ 56,667</u>
利率區間				<u>1.70 %</u>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企銀-竹北分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5.11.30-115.11.30	\$ 69,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合 計				<u>\$ 59,167</u>
利率區間				<u>1.70 %</u>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8 年 3 月 31 日
台灣企銀-竹北分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5.11.30-115.11.30	\$ 77,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合 計				<u>\$ 67,500</u>
利率區間				<u>1.70 %</u>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 7,620 千元。
- (2)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民國109年及108年1至3月，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千元及(7)千元。
- (3) 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0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25 千元及 2,503 千元。

(十六)權益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12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51,006,000	51,580,000	51,580,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現金增資	—	—	—

庫藏股買回	—	(574,000)	(574,000)
期末餘額	51,006,000	51,006,000	51,006,000

2. 資本公積

(1)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2,760	\$ 22,760	\$ 22,7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股票溢價	58,533	58,533	58,533
合計	\$ 81,293	\$ 81,293	\$ 81,293

3. 保留盈餘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業經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現行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做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本公司依據業經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一成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8 千元及 3,628 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經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5,704 千元(每股 0.7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7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5,704 千元(每股 0.7 元)。

(6)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一)。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9 年 1 至 3 月：無。

				單位：股
收回原因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註銷股份	196,000	574,000	(770,000)	—
				單位：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96,000	574,000	770,0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196,000 股，金額計 2,850 千元。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574,000 股，金額計 8,622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之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770,000 股，交易金額計 11,472 千元，並按股權比例分別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884 千元、股本 7,700 千元及庫藏股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888 千元，並訂定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

份。

- (5)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104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本公司庫藏股 523,000 股予員工，以每股 13.84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為 9.42 元，本集團認列酬勞成本 4,904 千元(帳列薪資費用)，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7 年
		庫藏股轉讓員工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假 設	存續期間(天)	107/6/5~107/7/25
	認股價格	\$ 13.84
	給予日公允價值	\$ 9.42
	預期股價波動率	25.55 %
	無風險利率	0.40 %

(十七)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

	109 年 1 月 至 3 月	108 年 1 月 至 3 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02,583	\$ 235,858
其他		
租賃收入	—	150
佣金收入	10,089	8,995
維修收入	37,836	34,341
合 計	\$ 250,508	\$ 279,344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合約資產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合約資產-流動	\$ —	\$ 834	—
合約資產-非流動	—	—	\$ 1,176
合 計	\$ —	\$ 834	\$ 1,176

(2)合約負債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19,798	\$ 21,365	\$ 25,631
合 計	\$ 19,798	\$ 21,365	\$ 25,63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認列收入

	109 年 1 月 至 3 月	108 年 1 月 至 3 月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轉列收入	\$ 7,791	\$ 51,534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1,845	\$ 35
股利收入	67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3)	4,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8,430)	4,37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02	1,4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其他	(45)	(28)
合 計	\$ (2,454)	\$ 9,924

2. 財務成本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49	\$ 1,637
租賃負債	286	398
小 計	1,935	2,035
減：利息資本化	—	—
合 計	\$ 1,935	\$ 2,035

(十九)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4,382	\$ 4,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	138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520	\$ 4,5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015)	\$ (2,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 影響數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015)	\$ (2,950)
合 計	\$ 3,505	\$ 1,616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子公司-贊鴻實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子公司-科榮(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0 9 年 1 月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93)	51,006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93)	51,0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配股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93)	51,006	\$ (0.08)

	1 0 8 年 1 月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79	51,197	\$ 0.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79	51,1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配股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79	51,197	\$ 0.12

(二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 0 9 年 1 月 至 3 月			1 0 8 年 1 月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16,529	34,149	50,678	16,170	42,970	59,140
勞健保費用	1,419	3,383	4,802	1,139	3,205	4,344
退休金費用	783	1,939	2,722	818	1,692	2,510
董事酬金	—	80	80	—	380	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1,057	4,435	5,492	1,440	4,434	5,874
折舊費用	2,018	5,528	7,546	1,965	5,458	7,42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25	703	1,028	440	1,256	1,696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850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200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108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
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提報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配發107年度之員工酬勞3,770千元及董監酬勞1,200千元，與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108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陳啟華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3月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蘇州工業園區-唐寧府	107.12.01~112.11.30	每月 46 千元(不含稅)，按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1 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其他關係人	\$ —	\$ 2,438

另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2,438千元。

(3)租賃負債

A. 109年3月31日及108年3月31日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1 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租賃負債-流動	\$ 629	\$ 459	\$ 470
其他關係人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68	1,506	1,987
其他關係人			
合計	\$ 1,997	\$ 1,965	\$ 2,457

B. 109年3月31日及108年3月31日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1 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其他關係人	\$ 29	\$ 33

C. 109年3月31日及108年3月31日折舊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08 年 1 月至 3 月
其他關係人	\$ 123	\$ 137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收款方式
蘇州工業園區-唐寧府	2018.12.01~2023.11.30	每月 RMB 11 千元(不含稅)，按月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544	\$ 4,752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9,544	\$ 4,752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土 地	\$ 33,903	\$ 33,903	\$ 33,903
建 築 物	64,116	64,555	65,872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358	—	—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2	1,022	1,016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	314	314
合 計	\$ 107,716	\$ 99,794	\$ 101,1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

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信用等級，故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109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806	\$ —	\$ —	\$	55,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		37
金融負債	—	—	—		—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143	\$ —	\$ —	\$	69,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		37
金融負債	—	—	—		—

108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34	\$ —	\$ —	\$	21,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7		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00		3,000
金融負債	—	—	—		—

(1)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至 3 月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37	\$ -	\$ -	\$ -	\$ 37
認列於損益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	-	-
取得(債權抵充股本)	-	-	-	-	-	-
處分/結清	-	-	-	-	-	-
期末餘額	\$ -	\$ 37	\$ -	\$ -	\$ -	\$ 37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37	\$ -	\$ 3,000	\$ -	\$ 3,037
認列於損益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	-	-
取得(債權抵充股本)	-	-	-	-	-	-
處分/結清	-	-	-	-	-	-
期末餘額	\$ -	\$ 37	\$ -	\$ 3,000	\$ -	\$ 3,037

3. 衍生金融工具：無。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目的

-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馬來西亞幣、新加坡幣、歐元、日幣及英鎊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幣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7,614	30.243	\$ 532,708
	NTD/RMB	\$ 654	4.376	\$ 2,860
	NTD/SGD	\$ 11	21.226	\$ 235
	NTD/MYR	\$ 1	7.034	\$ 5
	NTD/EUR	\$ 71	33.210	\$ 2,367
	NTD/GBP	\$ 69	37.140	\$ 2,578
	NTD/HKD	\$ 3	3.860	\$ 11
	NTD/JPY	\$ 325	0.280	\$ 91
	NTD/KRW	\$ 86	0.023	\$ 2
	NTD/THB	\$ 17	0.926	\$ 16
金融負債	NTD/USD	\$ 6,117	30.245	\$ 185,011
	NTD/SGD	\$ 1	21.227	\$ 24
	NTD/RMB	\$ 240	4.257	\$ 1,022
	NTD/JPY	\$ 949	0.279	\$ 265
	NTD/EUR	\$ 1	33.210	\$ 36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8,967	30.163	\$ 572,105
	NTD/RMB	\$ 645	4.445	\$ 2,868
	NTD/SGD	\$ 11	22.336	\$ 238
	NTD/MYR	\$ 1	7.326	\$ 5
	NTD/HKD	\$ 3	3.818	\$ 11
	NTD/JPY	\$ 360	0.276	\$ 100
	NTD/KRW	\$ 86	0.024	\$ 2
	NTD/THB	\$ 17	1.005	\$ 17
	NTD/EUR	\$ 77	33.590	\$ 2,578
	NTD/GBP	\$ 159	39.310	\$ 6,265
金融負債	NTD/USD	\$ 6,651	30.258	\$ 201,249
	NTD/RMB	\$ 166	4.317	\$ 718
	NTD/SGD	\$ 1	22.336	\$ 26
	NTD/EUR	\$ 5	33.590	\$ 184
	NTD/GBP	\$ 37	39.310	\$ 1,436

1 0 8 年 3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元)	帳面新台幣 (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6,850	30.180	\$ 519,270
	NTD/RMB	\$ 2,319	4.555	\$ 10,563
	NTD/MYR	\$ 1	7.556	\$ 9
	NTD/JPY	\$ 2,302	0.2763	\$ 641
金融負債	NTD/USD	\$ 1,730	30.781	\$ 53,265
	NTD/RMB	\$ 27	4.582	\$ 122
	NTD/MYR	\$ 300	7.556	\$ 2,267
	NTD/JPY	\$ 1,988	0.2763	\$ 553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至3月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302千元及1,481千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 權益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

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覆核。

- b.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8 年 3 月 3 1 日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 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 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 敏感度
上漲10%	\$ 5,584	\$ -	\$ 6,918	\$ -	\$ 2,173	\$ -
下跌10%	\$ (5,584)	\$ -	\$ (6,918)	\$ -	\$ (2,173)	\$ -

D. 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E.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3月31日、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3月31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0,635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1,034)千元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1,417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990)千元
1 0 8 年 3 月 3 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2,237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986)千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

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C. 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及108年3月31日，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D.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E. 保證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本集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F.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G.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經營意外、因法令限制受勒令停業、公司票據退票情形而轉列催收款、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等)致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低者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H.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I.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J.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90天至150天不等。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B.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

共計133,000千元。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短期借款	\$	347,000						\$	347,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8,294							138,2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397							86,397
租賃負債		11,172	\$	10,351					21,523
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	46,667			66,667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592,863	\$	20,351	\$	46,667	\$	659,881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2
短期借款	\$	327,000						\$	327,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7,632							107,6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776							96,776	
租賃負債		12,484		10,323					22,807	
長期借款		10,000	\$	10,000	\$	49,167			69,167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553,892	\$	20,323	\$	49,167	\$	623,382		

	1	0	8	年	3	月	3	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短期借款	\$	317,000						\$	317,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58,196							158,1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571							75,571
租賃負債		14,312	\$	11,258	\$	6,493			32,063
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57,500			77,500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575,079	\$	21,258	\$	63,993	\$	660,330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09年之策略維持與108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100%以下。於民國109年3月31日、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731,570	\$	689,773	\$	733,099
淨值總額		835,827		841,015		866,934
負債淨值比率		88%		82%		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 容	109 年 1 月至 3 月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三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會計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性 質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註 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博磊精密 設備 (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46,152	\$46,152	\$44,861	1.9%	短期 融通資 金	—	營業週 轉	—	—	—	\$72,911	\$291,642

註 1: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寫。

註 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決議貸與金額為美金五十萬元，合約期限為一年期，自動撥資金後一年內償還。子公司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已償還貸款 15,409 千元，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起逾期一年以上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

註 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729,10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291,642 千元。

(2) 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729,106 千元(依當時最近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72,911 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會計項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博磊科技 (股)公司	矽格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31,976	\$ 39,140	—	\$ 31,940	
科榮(股)公 司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14,305	—	\$ 14,305	
科榮(股)公 司	PFD基金-AT&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6,922	—	\$ 6,922	
科榮(股)公 司	特別股基金-AT&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2,639	—	\$ 2,639	
科榮(股)公 司	茂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37	\$ 37	—	\$ 37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09年1月至3月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8 29,506 116	註 4 註 6 註 7	— 2% —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6,304 30,926 45,032 181	註 4 註 6 註 7 註 9	3% 2% 3%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Zen Voce (Pg) Sdn. Bhd.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6 989	註 6 註 7	— —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科榮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存入保證金 什項購置 租金收入	45 149 391 47 558	註 7 註 4 註 5 註 4 註 4	— — —

1	Zen Voce (Pg) Sdn. Bhd.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37 227	註 4 註 6	— —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4	註 6	—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Zen Voce (Pg) Sdn. Bhd.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3 74	註 4 註 6	— —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86	註 7	1%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212	註 7	—
3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佣金收入 應收帳款 預付貨款	306 26 979 1,889	註 4 註 4 註 6 註 5	— — — —
3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Zen Voce (Pg) Sdn. Bhd.	3	應收帳款	758	註 6	—
4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4	註 7	—
4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67 134 1,179	註 4 註 6 註 6	— — —
4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30	註 7	1%
5	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54	註 7	—

2. 民國108年1月至3月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9,490 46,976	註 4 註 6	11% 3%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508 73,389	註 4 註 6	1% 5%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Zen Voce (Pg) Sdn. Bhd.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35 4,756	註 6 註 7	— —
0	博磊科技(股)公司	科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維修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60 63 562	註 4 註 6 註 7	— — —
1	Zen Voce (Pg) Sdn. Bhd.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2,262 2,267	註 5 註 6	1% —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02 2,093	註 4 註 6	— —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Zen Voce (Pg)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227	註 7	—
2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43	註 7	1%
3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付貨款	473 482 2,032	註 4 註 6 註 5	— — —
4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81 529	註 4 註 6	— —
4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77	註 7	—
5	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095	註 7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 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 6：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 7：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 8：係應收股利收入。

註 9：係資金融通支出款。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月至3月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

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博磊科技(股)公司	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精工路53號2樓	國際貿易業務	\$ 5,000	\$ 5,000	500,000 股	100%	\$ 7,291	\$ (18)	\$ (18)	博磊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Zen Voce (Pg) Sdn. Bhd.	SSY BUILDING@SENTRAL, LEVEL 2, 2AJALAN USJ SENTRAL 3, USJ SENTRAL, PERSIARAN SUBANG 1,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後服務	MYR 1,000,000 (\$8,116)	MYR 1,000,000 (\$8,116)	1,000,000 股	100%	\$ 4,322	\$ (204)	\$ (204)	博磊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Blk 5004, Ang Mo Kio Ave5, #04-06, Technology II, Singapore 569872	測試、一般設備及工程的製造與銷售	SGD 1,000,000 (\$20,410)	SGD 1,000,000 (\$20,410)	1,000,000 股	100%	\$ 70,194	\$ 5,737	\$ 5,737	博磊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Blk 5004, Ang Mo Kio Ave 5, #04-07, Tech place II, Singapore 569872	控 股	SGD 2,659,000 (\$60,197)	SGD 2,000,000 (\$60,197)	2,659,000 股	100%	\$ 26,758	\$ (4,524)	\$ (4,524)	博磊子公司
博磊科技(股)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4樓之2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安裝及維修業務	\$ 302,173	\$ 284,902	8,370,278 股	63.36%	\$ 295,354	\$ 5,457	\$ 5,457	博磊子公司
科榮股份有限公司	Scientek Corp.	薩摩亞	投 資	USD 1,200,000 (\$39,053)	USD 1,200,000 (\$39,053)	1,000,000 股	100%	\$ 18,075	\$ 74	\$ 74	科榮子公司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贊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Zen Voce (Pg) Sdn. Bhd. 及 Zen Voce Manufacturing Pte Ltd. 未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其中科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係委任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磊精密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耗材的設計、研發及售後服務	USD 1,910,000 (\$ 60,734) (註2)	(註1)	USD 1,910,000 (\$ 60,734)	\$ —	\$ —	USD 1,910,000 (\$ 60,734)	\$ (4,519)	100 %	\$ (4,519)	\$28,071	\$ —
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USD 310,000 (\$ 9,435)	(註4)	USD 310,000 (\$ 9,435)	\$ —	\$ —	USD 310,000 (\$ 9,435)	\$ 38	63.36%	\$ 24	\$ 4,139	\$ —
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USD 628,000 (\$ 19,228)	(註5)	USD 628,000 (\$ 19,228)	\$ —	\$ —	USD 628,000 (\$ 19,228)	\$ (1,388)	63.36%	\$ (879)	\$ 4,355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其中實收資本額USD500,000元，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之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昆山科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武漢科旺精密設備有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餘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認列。

註4：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cientek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投資方式係科榮股份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USD 2,852,150 (\$ 90,472)	USD 3,351,494.39 (\$ 106,350)	NTD 501,469

註1：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2：其中實收資本額USD500,000元，係透過境外子公司Solution Integration Pte Ltd. 之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故未包含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1)已清算完畢之贊鴻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因虧損已無清算剩餘之股本可匯回，致原始投資金額計USD121,137元(折合新台幣4,024千元)，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2)已清算完畢之博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對外投資新加坡 Zen Voce Holdings Pte Ltd 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清算完結，博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645.61(折合新台幣 21 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400,000(折合新台幣 13,516 千元)，尚有 USD399,354.39 元(折合新台幣 13,495 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至3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晨和投資有限公司	6,809,517	13.35%
李篤誠	4,902,950	9.61%
葛長林	3,612,520	7.08%
韓商即時益公司	3,503,807	6.86%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數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去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 = 該股東持有總股數 /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51,006,000 股 = 51,006,000 (普通股) + 0 (特別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業務銷售收入。